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黄埔海关

项目编号：HX11520115SFCZ

项目名称：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总 则	- 1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3 -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 3 -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 6 -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 30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5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 36 -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 47 -
第六章 附 件	- 48 -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48 -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 49 -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 50 -
【附 件 4】 投标函	- 51 -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 52 -
【附 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53 -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4 -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5 -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 56 -
【附 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 57 -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 58 -
【附 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59 -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60 -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61 -
【附 件 14】 售后服务方案.....	- 62 -
【附 件 15】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 64 -
【附 件 16】 合同范本（供参考）	- 65 -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招标范围

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黄埔海关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

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且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黄埔海关（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项目（项目编号：HX11520115SFCZ）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11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类别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包一	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	服务类	90

2.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获得工商营业执照。

2. 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2月3日9:3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珠江宾馆3号楼一楼大堂。

3. 获取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携带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可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9:00-9:30（北京时间）前。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珠江宾馆 3 号楼 3 楼。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黄埔海关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27 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珠江宾馆 3 号楼 3 楼

联系人：葛小姐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 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

项目简称：罚没系统三期（HGFM 三期）

1.2 用户需求编制依据

本需求方案编写依据是《全国海关科技应用项目管理办法》、《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业务需求报告》和《科技司关于编写海关票据管理系统和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技术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建设内容概况

新系统开发的总体目标是：进一步提高罚没财物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实现各系统、平台货物信息与案件信息共享，确保罚没财物依法管理有效防范管理风险和廉政风险，把财务部门与业务办案部门以及仓储企业之间的联系配合机制落到系统中去，不断提升罚没财物管理效能。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建立仓储数据管理平台，确保各系统、平台上库存罚没财物货物信息和案件信息一致。

升级改造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原有的仓储管理模块，打造全国统一的仓储数据管理平台，各直属海关的仓储管理系统数据汇总到仓储数据管理平台，与执法办案工作平台、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和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库存商品信息统一从仓储数据管理平台导入，确保仓储数据在各个系统中信息完整一致。同时案件信息统一从执法办案工作平台、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同步更新到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最终实现库存罚没财物货物信息和案件信息完整一致。

（二）实现罚没财物处置信息双向反馈，实现罚没财物保管与处置辅助决策。

系统对接后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与执法办案工作平台、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实现双向反馈，可对罚没财物处置信息、处置结果、出库数据、预警信息进行同步双向反馈以及数据的实时更新，防止移交、保管、处理、出库等步骤脱节，确保罚没财物在各系统、平台上账账相符，完善罚没财物管理体系。同时可以紧密缉私、法规部门与财务部门间的协助配合工作，统一规范处置流程，双向反馈，简化操作流程，避免信息在各系统重复录入，提高工作效率。

（三）增加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法律法规和现行文件。

通过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建立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引专栏，主要通过上传罚没财物处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司法解释等文件。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2.1 项目建设的背景

为了更好地适应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罚没财物管理工作，防好风险，总署组织对罚没财物管理系统进行了二期开发，有效提高了罚没财物仓储管理工作的科技化水平。目前，二期“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已于 2015 年 1 月正式在全国海关推广应用。该系统在前期开发的基础上规范了罚没财物仓储管理，优化了处置模块，建立了 RFID 监控模块，使罚没财物从仓储到处置全过程可追溯，能监督，实现了智能管理体系。系统的全面运用确保了海关非执法领域管理活动的规范、透明、高效，海关罚没财物管理工作逐渐走向规范化、科学化。

随着海关罚没财物业务的快速发展，财务部门与业务办案部门、仓储管理部门间数据共享显得尤为重要。因此，经总署相关司室研究决定，在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二期）的基础上，升级打造仓储数据管理平台，并与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对接实现货物信息共享，处置模块实现与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对接实现案件信息共享，同时完善法律法规现行文件共享、商品分类明细，最终实现财务部门、业务办案部门、服务中心仓库等部门对罚没财物在库管理数据、案件侦办情况和货物处置信息的共享，增加罚没财物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连续性，体现财务部门与业务办案部门之间的联系配合机制，实现对在扣货物的实时跟踪与监控，确保罚没财物依法管理。

2.2 现状与差距

近年来，各级领导对罚没财物管理业务的高度重视，业务、办案部门在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旅客通关系统等业务系统中也相应增加了查扣货物信息。随着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的不断升级，二期也增加了仓储管理模块，实现了没财物信息预录入、理货数据复核和库位管理等仓储管理功能，同时，细化商品分类，统一商品计量单位。但由于各个系统之间独立运行，数据无法共享，而罚没财物管理是一项横跨业务办案部门、海关财务部门、机关服务中心的工作。它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岗位，环环相扣，需要大家密切配合，紧密合作，罚没执行工作才能顺利开展，才能真正做到“关警融合”。

为适应形势发展，进一步完善仓储管理体系，规范优化罚没财物进出仓流程，

亟需开发一个功能强大的仓储管理系统，以满足不同海关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和具体业务流程管理的需求。通过数据交换中心对接，实现数据交换和共享。

2.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罚没财物管理是一项横跨业务办案部门、财务部门、仓储部门的工作，业务链条长，涉及的业务系统多，目前各业务系统中的罚没财物物品信息数据格式和详细程度不一，业务办案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罚没财物账实核对、账账核对以及数据统计等工作时存在困难。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和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数据未共享，财务部门不清楚罚没财物案件办理情况，业务办案部门对罚没财物保管状态、处置过程同样缺乏了解，导致财务部门和业务办案部门之间的联系配合不够密切，同时也影响了罚没财物管理透明度。罚没财物处置方式多样，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较多，各地海关在罚没财物政策执行的理解和把握上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同时因罚没财物种类繁多，商品分类尚无统一标准，亟需加强交流，统一做法。

按照全面建设现代化海关，实现现代海关制度第二步发展战略目标和管理的网络化、智能化、信息化的要求，以及罚没财物依法规范管理的需要，建立罚没财物统一的仓储数据平台，实现业务系统和罚没管理系统数据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搭建罚没财物业务交流平台的需求十分迫切。

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3.1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

四、需求分析

4.1 系统业务现状

近年来，各级领导对罚没财物管理业务的高度重视，业务、办案部门在缉私执法办案平台、知识产权执法系统、旅客通关系统等业务系统中也相应增加了查扣货物信息。随着罚没财物管理系统的不断升级，二期也增加了仓储管理模块，实现了没财物信息预录入、理货数据复核和库位管理等仓储管理功能。同时，细化商品分类，统一商品计量单位。但由于各个系统之间独立运行，数据无法共享，而罚没财物管理是一项横跨业务办案部门、海关财务部门、机关服务中心的工作。它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岗位，环环相扣，需要各部门密切配合，紧密合作，罚没执行工作才能顺利开展，才能真正做到“关警融合”。

为适应形势发展，进一步完善仓储管理体系，规范优化罚没财物进出仓流程，亟需开发一个功能强大的仓储管理系统，以满足不同海关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业

务发展和具体业务流程管理的需求。通过数据交换中心对接，实现数据交换和共享。

4.2 系统业务应用模式及应用范围

本系统在海关业务管理网内运行，通过以相关系统自动推送导入为主、人工手动录入为辅的方式建立准确、完整的罚没财物动态数据仓库。该系统面向全国海关罚没财物管理有关人员，包括财务部门和业务、办案部门人员，以及仓储企业管理人员及其直属领导。本系统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职责进行角色分工，并授予相应的操作权限，各部门、各级别用户均可根据角色授权使用本系统。

4.3 业务流程分析

整个项目业务数据流程分析如下：

（一）在总署层面，缉私执法办案平台、知识产权执法系统，分别通过总署仓储平台中开发的接口集，实现与罚没系统的数据对接，互相传输仓储数据、案件数据、处置数据、出库数据等，实现各个系统之间互联互通，全面改变之前各系统之间通过纸质、HB公文等来进行工作流转的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二）在直属关层面，各直属关自行开发的仓储系统、以及部署到各直属关的标准化 RFID 监控系统，也通过总署仓储平台接口集，实现向罚没系统传输仓储数据、监控数据。这样，可实现对各直属关依据自身实际定制化开发的仓储系统与罚没系统的对接；同时通过 RFID 技术对精品仓库进行进一步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据上所述，罚没系统三期业务流程分为三个方面：

①仓储数据管理平台、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和缉私办案平台（或知识产权执法办案平台）对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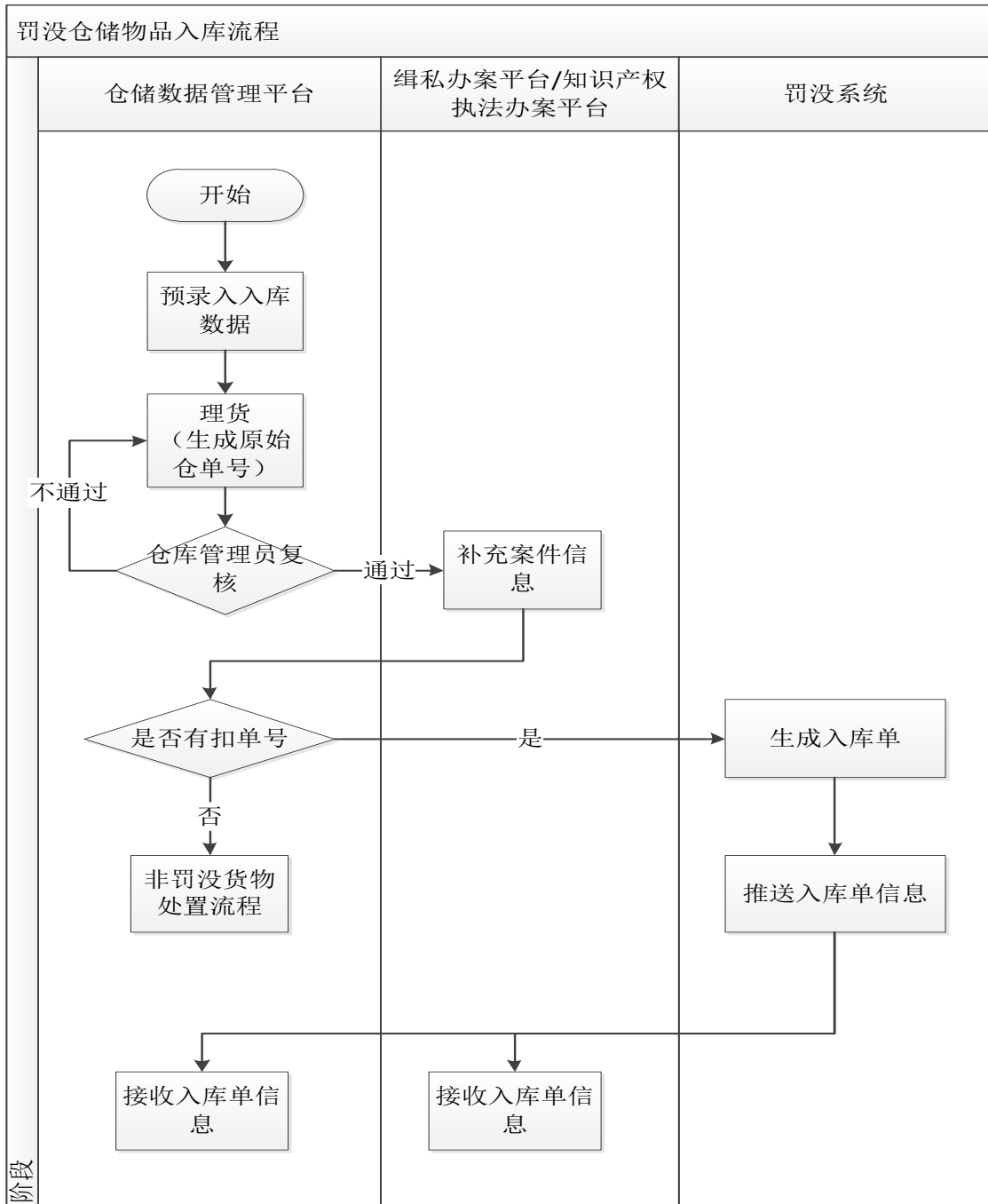
②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和缉私办案平台对接流程图；

③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和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对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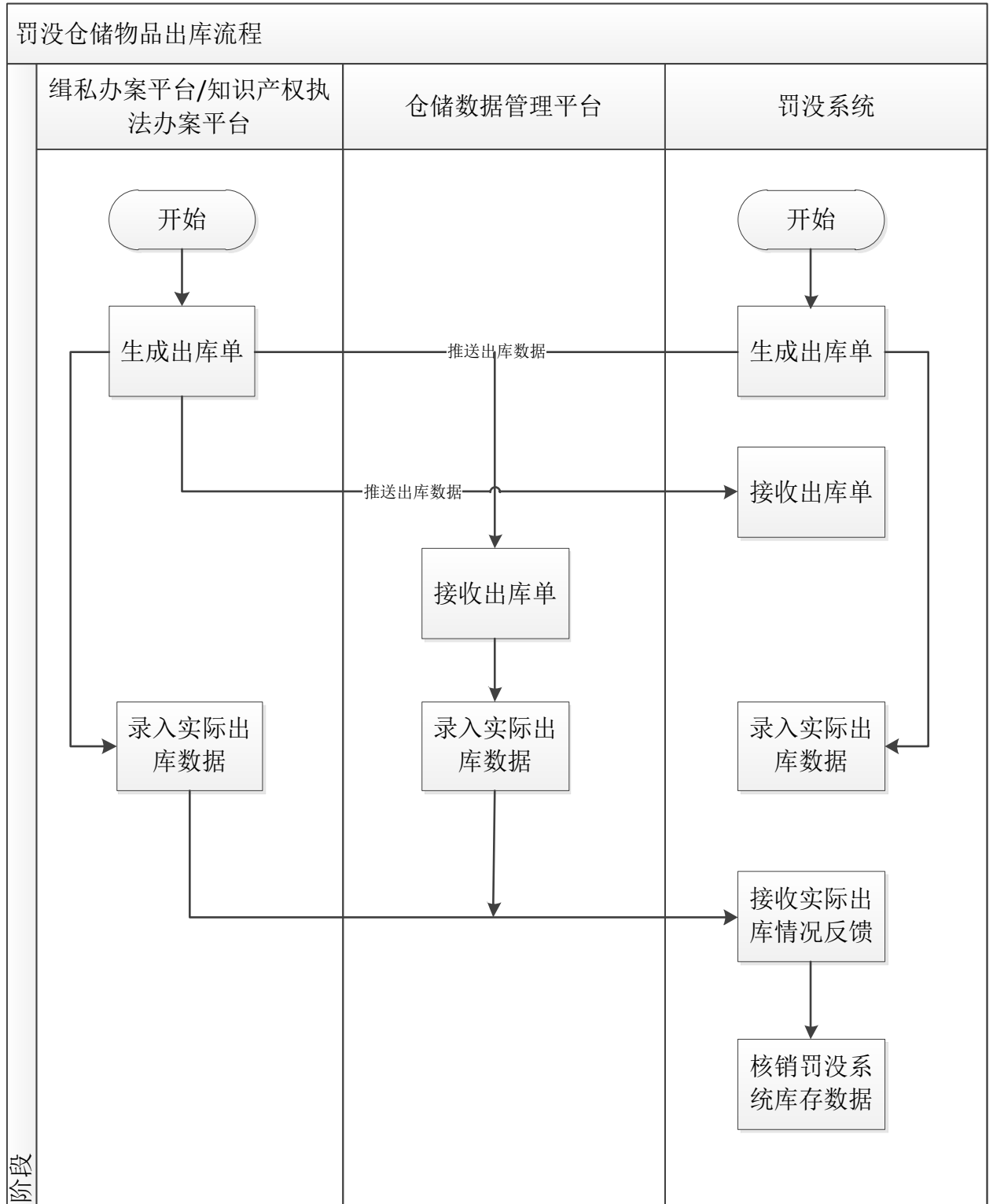
对以上三个流程分别描述如下：

4.3.1 仓储数据管理平台、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和缉私办案平台（或知识产权执法办案平台）对接流程图。

(1) 仓库货物信息入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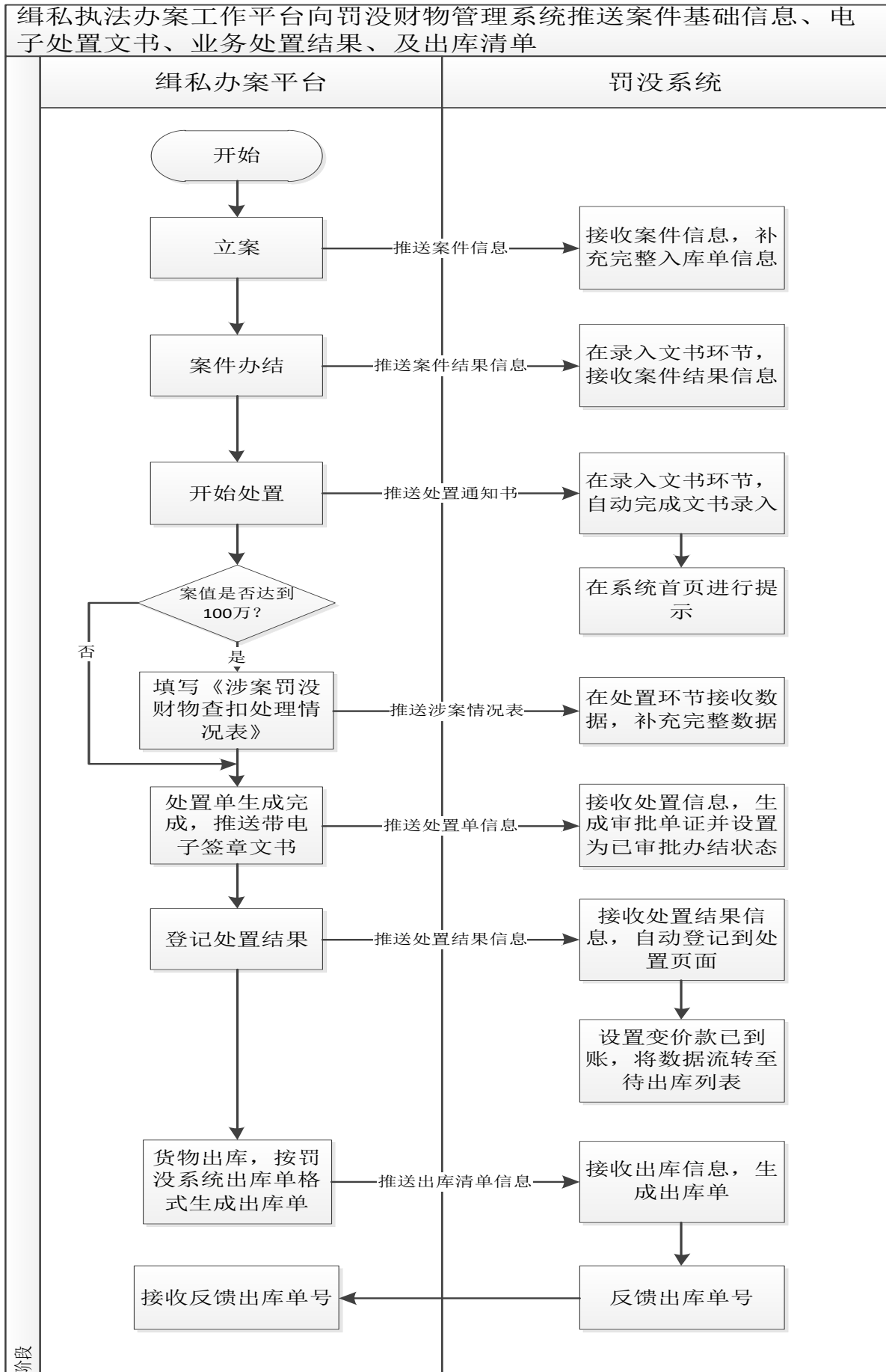


(2) 仓库货物信息出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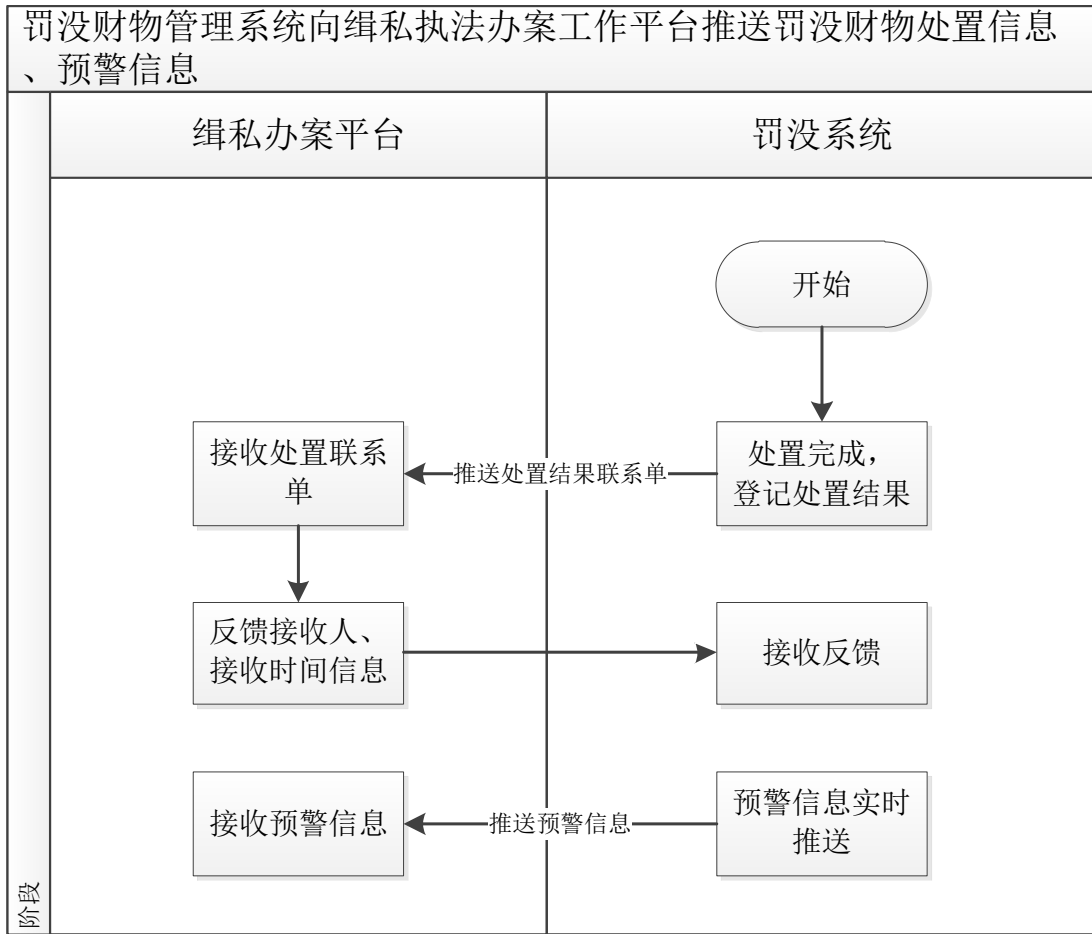


4.3.2 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和缉私办案平台对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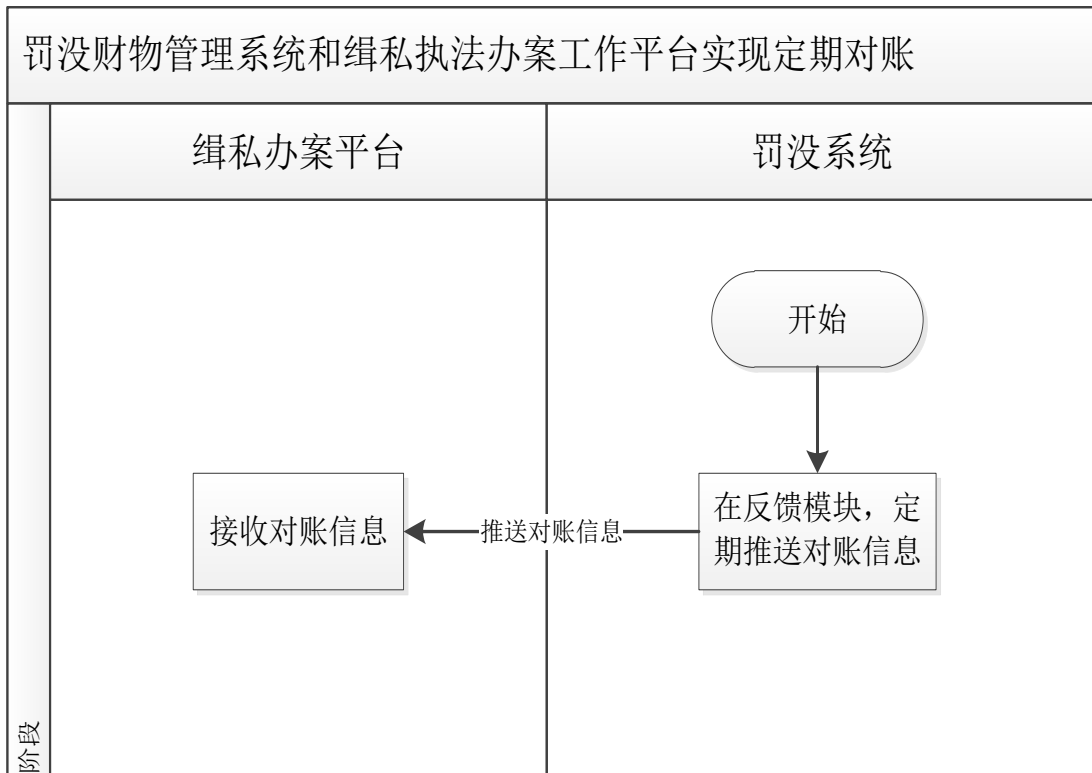
(1) 案件信息推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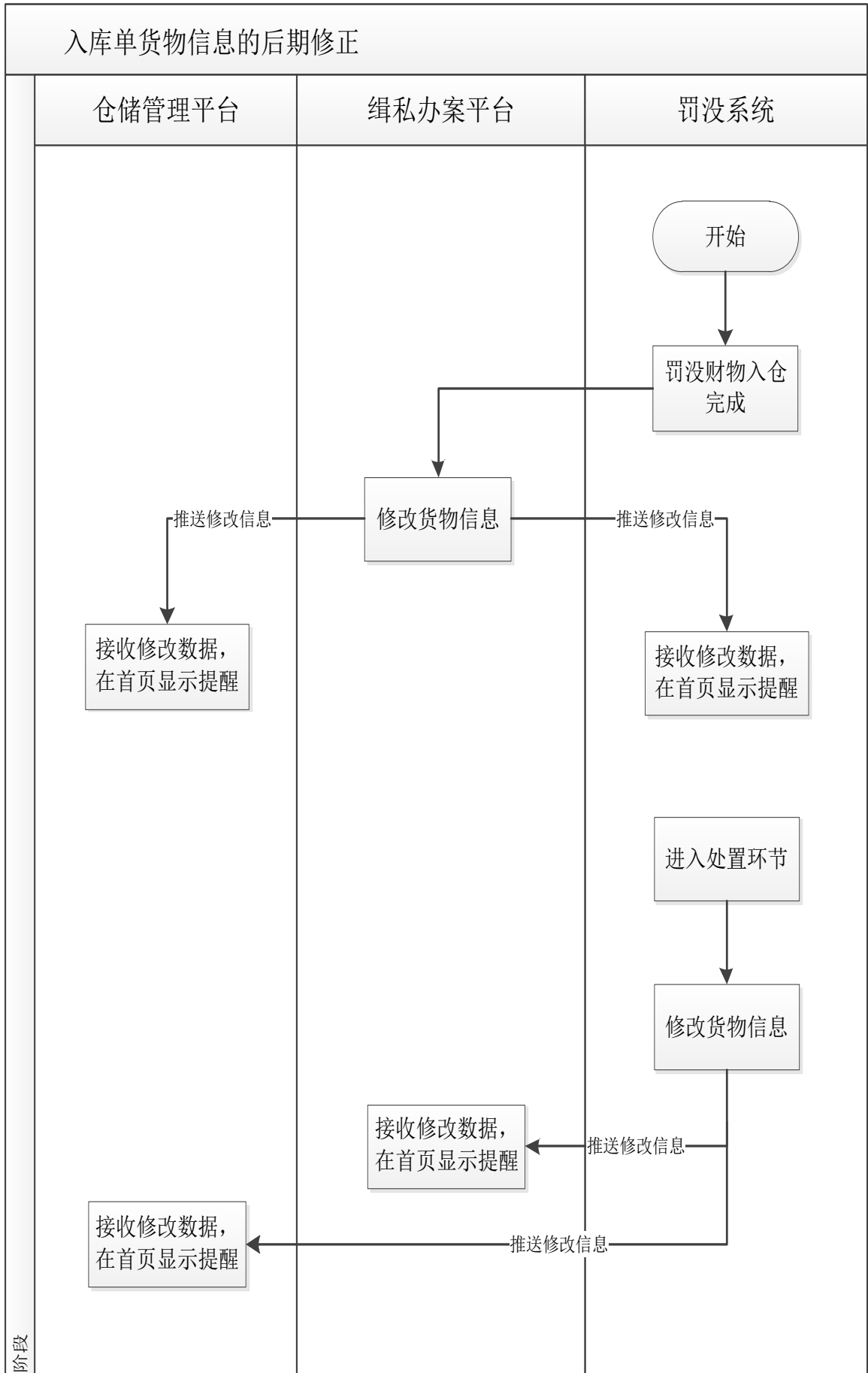
(2) 预警信息的推送



(3) 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与执法办案工作平台对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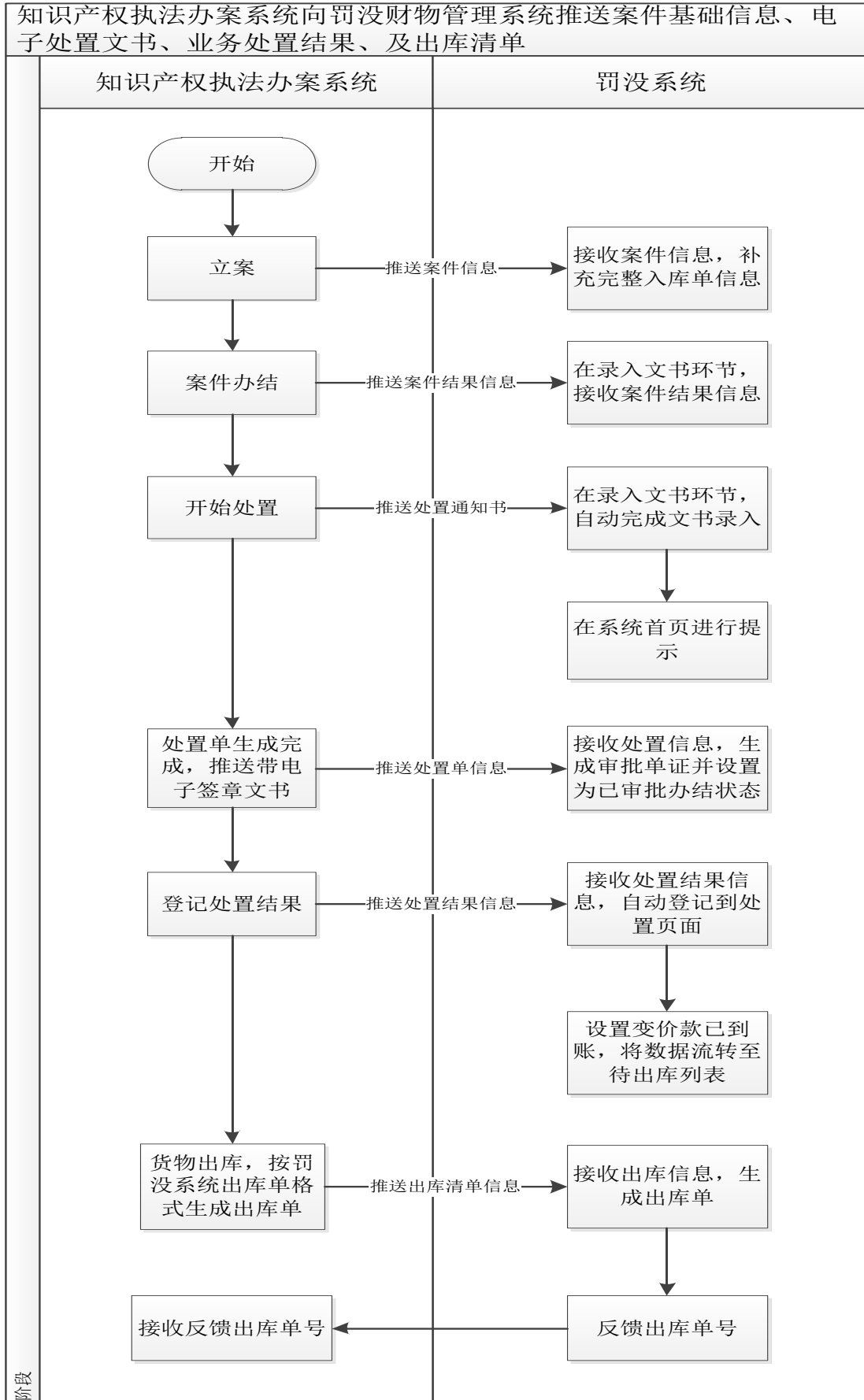


(4) 库存罚没财物信息的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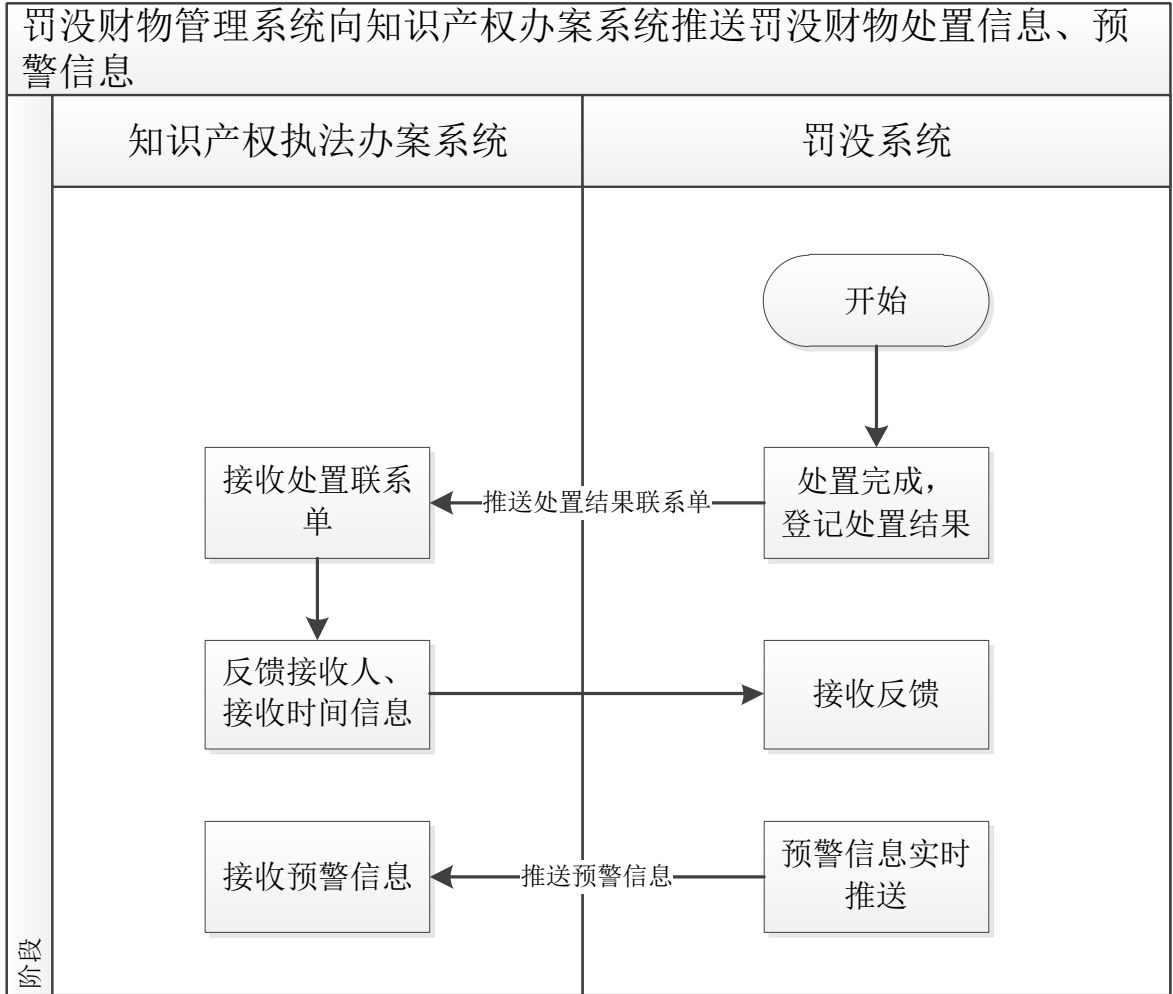


4.3.3 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与知识产权执法办案平台对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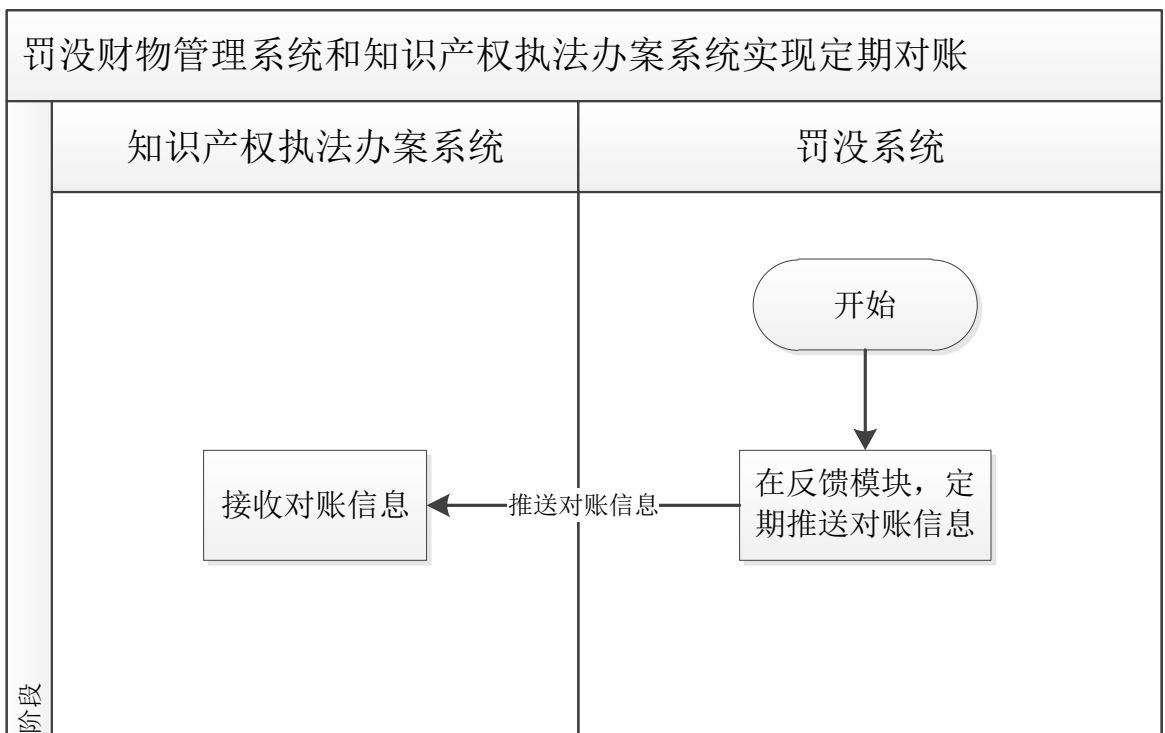
(1) 案件信息推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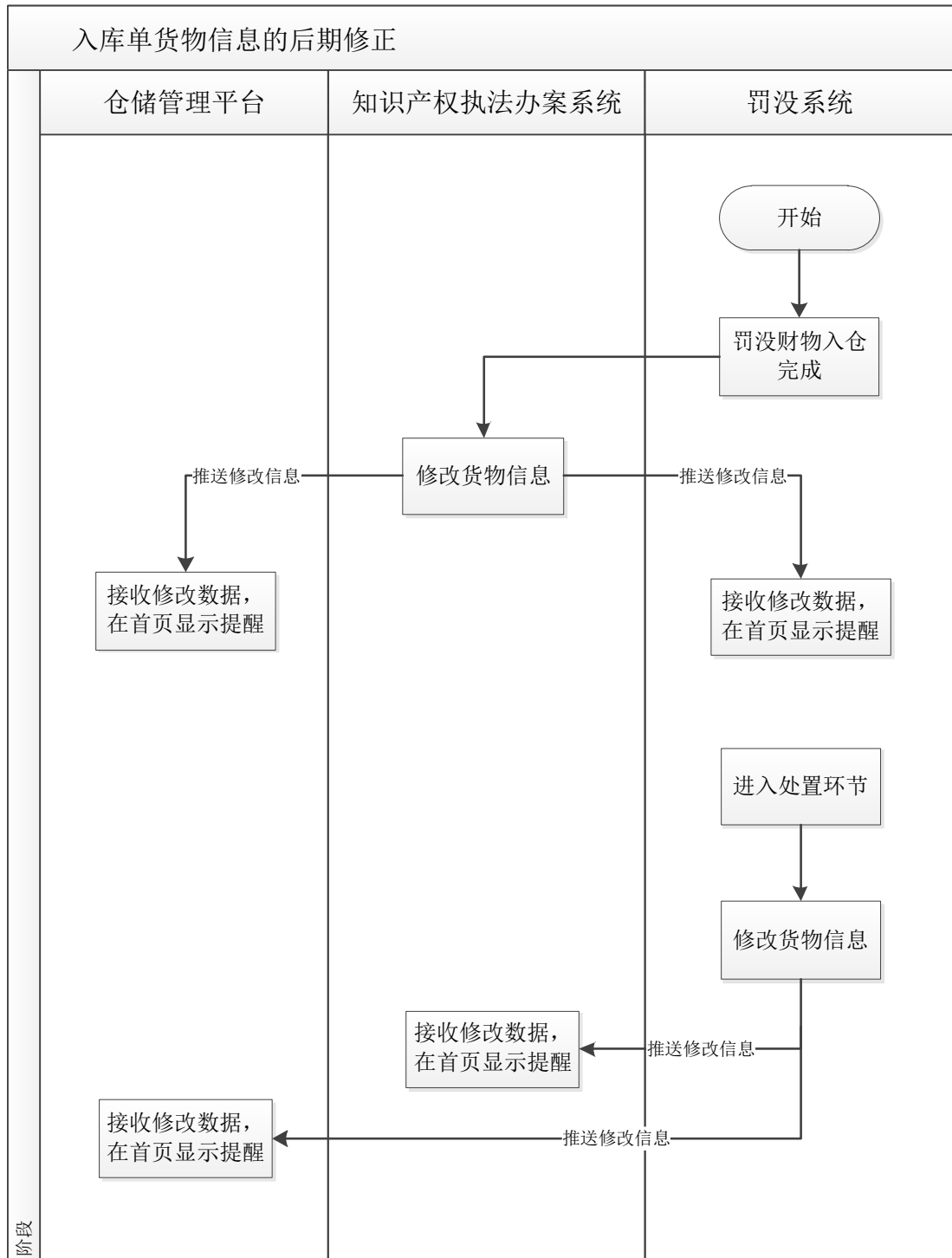
(2) 预警信息的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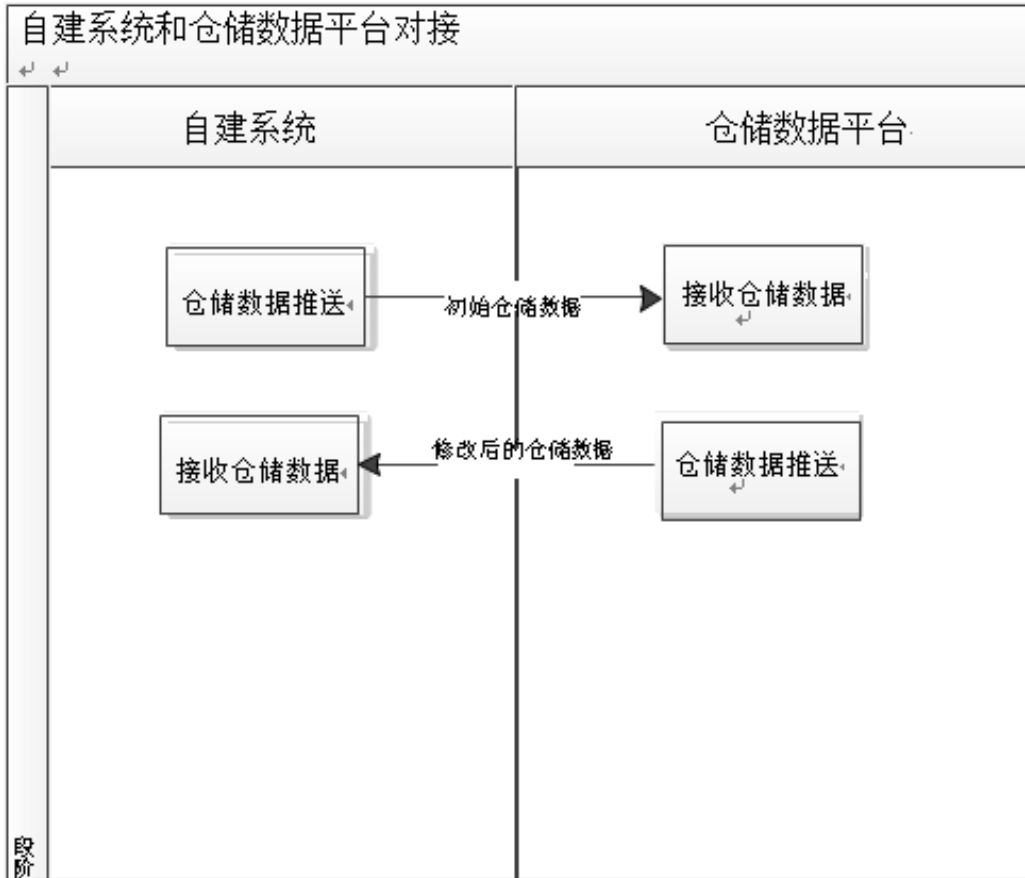
(3) 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与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对账



(4) 库存罚没财物信息的修改



4.3.4 各关自建仓储系统与仓储数据平台对接流程图



4.4 功能要求

本次项目开发主要工作内容是：根据业务总体流程和罚没财物实际业务特点，升级改造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二期开发的仓储管理模块，打造全国统一的仓储数据管理平台。仓储数据管理平台划分为预录入、理货复核、商品库位管理、移位申请审批、仓储费用结算、非罚没财物管理、出库管理、查询库存、RFID 监控管理、系统设置共 9 个主要模块。

同时，在仓储数据管理平台后台打造一套后台数据交换平台，通过该数据交换平台来实现罚没财物管理系统、缉私执法办案工作系统、知识产权办案执法管理、各直属关自建仓储系统等系统的对接，实现财务部门、业务办案部门、服务中心仓库、社会仓库等部门对罚没财物在库管理数据、案件侦办情况和货物处置信息的共享。

另外，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的需要，对原有罚没系统（二期）进行改造，包括：新增罚没系统 RFID 查询模块、新增资源共享平台模块、对原有功能进行改造完善等。

具体所需功能描述如下：

4.4.1 仓储管理数据平台建设

仓储管理数据平台主要功能包括罚没财物数据预录入、理货复核、商品库位管理、移位申请审批、仓储费用结算、非罚没财物管理、出库管理、查询统计、RFID 监控管理、系统设置。

（一）、预录入

仓储管理数据平台根据货物性质录入数据建立数据库，掌握完整的罚没财物库存信息，为后期工作奠定基础。货物性质分为：刑事案件类、行政案件类、侵犯知识产权类、超期类、放弃类、其他类（误卸或者溢卸进境货物、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海关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条规定采取税收强制措施、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一条规定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涉及扣留的货物或其他财产，海关依法扣留的其他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

入库数据要素包括所属海关(分关)、入库单号、入库时间、扣单号、经办单位、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单位、存放仓库、库位、制单时间、当事人、商品概况、立案号、案件名称、法律文书、货物性质、累计在库天数、上传图片、备注等。

录入方式分为系统导入和人工录入。涉及货物信息的系统导入包含各直属海关仓储系统的数据导入。人工录入包括手工录入（由服务中心仓管人员录入的服务中心仓库数据和社会仓库数据）和 EXCEL 导入。

数据录入可以作新增、修改、删除、取消操作，操作过程有日志记录。数据录入自动排序生成预录入号。入库清单号构成要素：关区（4 位数）+“PRE”+年份（4 位数）+月份（2 位数）+编号（6 位数），例如：黄埔海关麻涌仓库 2012 年 9 月一份进仓单 5200 PRE 2012 09 000001。

备注：预录入功能以原罚没财物仓储模块预录入功能为准。

（二）、理货复核

理货功能目的是对初始数据进行复核确认，仓储经办人员对录入数据的相关要素进行复核（必须逐项核对，在审核后发现错误可以直接修改），操作过程有日志记录。同时，可对其未录入的字段进行补充录入。

在理货环节，需确定录入商品分类、重点敏感标记、货物性质、上传图片、统一计量单位（单位分为：第一单位和第二单位，均为必填单位，第一单位均已绑定统计单位，第二单位未绑定的自选）、库位、商品到期日期、计费数量、仓储计费标准、计费方式、汽车品牌、新旧程度、文物级别、汽车颜色、商品年代等。

与原罚没财物管理系统相同，需进行罚没财物和非罚没财物的选择。

罚没财物入仓环节，可从系统中生成“罚没财物入仓清单”作为保管凭证。从入库数据中选取当事人（案件名称）、扣单号、经办单位、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存放仓库、入库时间、备注等要素，按统一格式制作并打印入仓清单。对应生成二维码，可以供打印，与货物和单证进行绑定。

在罚没系统未生成入库单号前，以仓库原始单号作为关联要素，与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其他直属海关仓储系统、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知识产权执法管理系统等进行对接。待罚没系统未生成入库单号后，以入库单号作为关联要素，与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其他直属海关仓储系统、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知识产权执法管理系统等进行对接。

（三）、商品库位管理

罚没财物存放仓库划分区域管理，货物分区堆放，责任到人。将货物的基本信息与库位信息进行绑定，便于盘库和实际货物的查找，是建立高效、快速的仓储查询系统的核心所在。在系统中用不同颜色加以区分，对库位存放货物情况，满仓和空仓以不同形式加以区分。建立库存管理三维图，点击不同库位可弹出该库位存放货物库存明细表，包括商品名称、数量、单位、规格型号、货物图片等等。

（四）、移位申请审批

罚没财物根据管理需要进行库位移动时，需由仓库经办人员向仓库管理人员提出申请，说明移位理由，仓库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系统进行库位的变更。

（五）、仓储费用结算

仓储费用结算功能目的是了解罚没财物实际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理货费等费用的情况，并提示业务、办案部门对已产生较高仓储费用的罚没财物及时提请处理。仓储费用根据在数据录入阶段输入的仓储费结算标准乘以储存天数自动计算生成。在仓储费用结算页面，可以实现根据仓储费用高低排序、自动显示已达到一定数额仓储费的罚没财物列表，可以对已达到一定数额仓储费的罚没财物进行统计，可以实现根据储存天数分段、按不同标准计费。

（六）、非罚没财物管理

支持定性为罚没财物的货物可以转换为非罚没财物，确认为罚没财物的货物可以根据办案情事重新理货非罚没财物。同样具有商品库位管理、移位申请、仓储费用计算、出库核销等基本功能。

（七）、核准出库数据

核准出库数据功能主要是在办理实物出库后，在系统内对相关数据予以核准，扣减库存罚没财物数量，登记货物实际出库日期、货物出库记录，确保实际库存数据准确。同时，将数据同步到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核准罚没财物管理系统的实际罚没财物库存数量。在罚没财物实际出库后，填写出库日期，勾选“已出库”选项。

该功能需满足查询统计需求，利用凭证号、出库日期等要素查询出库情况，可统计一定时期内出库凭证的数量。

（八）、查询统计

查询功能目的是满足不同操作人员的查询需求，可以通过相关字段实现组合查询和模糊查询。可根据罚没财物入库信息中一个或多个要素进行查询，包括所属海关(分关)、入库时间、存放仓库、当事人、扣单号、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制单起止日期，经办机构、立案号、案件名称、法律文书、商品分类、重点敏感商品类别、货物性质、商品到期日期、备注等。

可以实现以下功能：如根据提交单位、法律文书等可以查询各业务、办案部门的提交处理情况；根据物品名称等可以查询重点、敏感商品的库存情况；根据存仓地点等可以查询仓库库存库容情况等。

查询的结果可以实现 EXCEL 表格导出和打印功能。

统计功能目的是以查询结果为基础，满足各类业务需求的统计需要。如操作人员对未提交处理情况统计作为预警工作的基础资料；根据商品分类、重点敏感商品类别等数据的统计为领导决策提供建议等。

统计的结果可以实现 EXCEL 表格导出和打印功能。

可以区分是否为罚没财物进行统计，也可以按库位区分进行查询，可查全部仓库货物。

（九）、RFID 监控管理模块

在“仓储数据管理平台”设置“RFID 管理”功能菜单，包括以下内容：标签管理、实时监控管理、实时盘点、临时解除监控、标签预警解除、标签等异常警报信息查询、货物出库及标签解绑、监控服务配置和接口服务配置以及短信参数配置等。

1. 实时监控功能需求

货物绑定电子标签启动实时监控功能，实时监控状态下的读写器对电子标签信息读取时间间隔不大于 5 秒，即每隔 5 秒钟即对仓库内的所有标签完成一次完整的

数据读取。通过移动终端实现对库内货物的远程监控，实时推送库存货物仓单基本信息，如：商品名称、数量、单位、入库单号、标签号、货物图片、入库时间等。

2. 盘点功能需求

通过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下达盘点指令后，系统立即对仓库内所有标签进行一次读取，并生成最新的库存货物明细表，可在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以及移动终端中显示（移动终端显示的信息内容如：商品名称、数量、单位、入库单号、标签号、货物图片、入库时间等，可根据现有技术条件适当简化），而不是将实时监控功能中定时读取的货物信息显示出来。

3. 报警功能需求

监控状态下的标签离开精品仓库超过 10 米（或时间超过 10 秒），则立即发出警报。警报方式包括：现场声光警报，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弹出提示框，移动终端信息提示。

标签损坏、脱离货物（包括顶针弹出）或电量耗尽时，实现无间隔时间即时报警，即标签的此类异常信息能即时传送到系统，并立即发出警报，而不是等待下一轮电子标签的扫读数据再报警。

标签电池电量低时应提前在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中提示更换电池，区别于异常警报。

误报率不高于 3 次/月。

4. 声光报警功能需求

声光警报应同时在三个地方发出：出现异常的精品仓现场、仓库监控室（中控室）、库区内的室外。其中库区内的室外发出的警报声应确保在离仓库 100 米的范围内都能清晰听见。

5. 罚没财物系统中的功能

警报的处置和监控状态的解除，须由经办人员申请，管理人员审批确认两步程序来完成。

电子标签数据应当可通过设备扫描上传或批量导入等简便方式导入罚没财物管理系统，避免增加工作量。

6. 异常报警现场的图像记录

当异常报警出现时，监控系统应能触发视频监控设备抓拍现场图像传送到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和移动终端设备中供调取查看。

7. 提供功能扩展接口

供今后其他功能和设备接入，例如今后建设红外门禁系统，库门异常开启等信

息能够通过接口传输到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并能按照前述三种方式发出警报。

（十）、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功能主要是对仓储管理数据平台各项参数进行设置，如库位、库区信息，仓管员信息与存放仓库存一一对应等。

4.4.2 “罚没系统”与“缉私办案平台”对接

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和罚没财物管理系统通过数据对接实现对货物入仓信息、案件信息、缉私销毁（业务）和移交、发还（退运）的处置结果、财务公开拍卖、定向变卖、竞价收购、移交和销毁的处置结果及预警信息等自动推送或手工交互功能。

1. 仓储数据管理平台向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和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推送信息

仓储数据管理平台通过录入、EXCLE 导入以及和其他海关仓储系统对接等方式，汇总各直属海关仓储管理系统的数据库，在理货完成并经仓库管理人员审核完毕生成原始仓单号（年份+仓库代码+关区代码二位数+六位数的序号）时，向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推送原始仓单信息（包括表头信息和表体商品明细信息）。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依据案件经办单位区分自动分派信息，对入库单信息进行补充对应的案件信息（扣单号或其他法律文书），将信息反馈给仓储数据管理平台。

仓储数据管理平台将带有案件信息（扣单号或其他法律文书）的原始仓单信息（包括表头信息和表体商品明细信息）推送给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数据到入库管理模块自动生成未经财务审核的新的入库单号，同时把入库单号和原始仓单号推送给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和仓储数据管理平台，并支持后期数据同步更新。

2. 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向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推送案件基础信息

在缉私办案平台立案环节完成相关案件信息登记后同步推送到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以入库单号为索引与罚没财物库存数据对接。罚没财物管理自动接受涉案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对应的案件信息，补充完整入库单信息，包括入库单号、原始仓单号、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当前办案单位、扣单号、案件状态（在办、已结）共 7 个字段。备注：当前办案单位跟随缉私办案平台案件侦办流程，显示当前办案的科级单位；案件状态，以缉私办案平台的办案流程为区分，立案到案件办结的过程，在罚没系统中均显示为“‘在办’”，案件处理结束后无论货物是否委托财务部门处置均显示为已结。

缉私办案平台案件办结后，以案件为单元，罚没财物系统在处置阶段录入文书环节自动接受相关案件结果信息，包括：罚没财物处置通知书编号、当事人、案件种类（行政、刑事）、案值、法律文书编号（如：先行变卖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刑事判决书、解除扣留决定书、收缴清单等)。罚没财物系统中录入文书页面应增加“罚没财物通知书”显示项。

3. 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向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推送电子处置通知书

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按照财务司下发的《罚没财物处置通知书》(见附件 1)格式向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推送带有签章的电子文书,可随附相关法律文书、扣留凭单和商检报告等电子文本材料。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收到上述资料后,自动完成录入文书操作,入库单自动转为已录入文书状态,同时增加提醒页面(处置经办角色的待办项),同步加上显眼的标志提醒在系统首页,提示财务人员及时纳入罚没财物处置程序。

根据《海关总署财务司缉私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案罚没财物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财务函(2013)14号),加强缉私办案部门与财务部门的联系配合和信息共享,强化罚没财物管理基础。业务办案部门在委托财务部门处置罚没财物,推送《罚没财物处置通知书》的同时,案值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同时推送《涉案罚没财物查扣、处理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填写完整表格中上半部分案件及涉案罚没财物查扣基本情况,并加盖电子签章。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在货物处置完毕环节,从系统中获取数据,补充完整《涉案罚没财物查扣、处理情况一览表》下半部分财务部门对涉案罚没财物处理情况,可提供打印存档备查,并作书面分析说明。

4. 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向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推送罚没财物业务处置结果

由业务部门负责处置的,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按照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入库单号,商品名称、数量(包括第一、第二数量,下同)、单位(包括第一、第二单位,下同)、存放仓库,将相关货物信息推送给罚没财物管理系统,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以同一个处置方式、处置单位和处置时间的罚没财物处置通知单为单元(处置通知单中包含所属海关、法律文书编号等),自动生成一个审批单证并将该审批单证设置为已审批办结状态。罚没财物管理系统自动接收由缉私部门销毁和移交结果数据(包括:销毁时间或移交时间、销毁企业或接收部门),自动同步登记到处置管理模块的销毁和移交两个页面,数据自动设置为已到账流转待出库列表。

5. 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向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和仓储管理数据平台推送出库清单

由缉私部门处置的货物,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按照罚没系统的出库单格式(见附件 3)生成出库清单(出库单号由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分配给缉私执法办案平台,但出库单号格式应区分财务生成的出库单号,出库单号格式为“四位关区代码+JS/CW/FG+两位年份+两位月份+六位序号”,以便归类统计),审批完结后推送到罚

没财物管理系统和仓储管理数据平台，罚没财物系统录入实际出库数据页面可以导入此类出库单信息，进行出库数据核销。

6. 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向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推送罚没财物处置信息的数据

业务办案部门委托财务部门公开拍卖、定向变卖、销毁、移交的罚没财物处置信息。处置管理模块各个处置方式的处置结果信息登记页面，登记了“已成交”后，生成处置结果联系单自动推送给缉私办案平台，缉私执法办案平台点击确认接受信息操作后，把接受人和接受时间显示到联系单打印页面，反馈到罚没财物管理系统，财务部门和缉私部门可以打印联单。（联系单格式，见附件4，具体在任务中细化）。

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以审批单证为单元，区分处置方式，向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推送货物处置信息，包括：审批单证号、法律文书号、变价款、处置方式、处置单位、变价款、变卖日期、委托日期（仅指拍卖）。

（1）、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推送的销毁结果数据包括原始仓单号（入库单号）、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时间、地点、方式（销毁）、经办单位、变价款共10个字段。

（2）、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推送的移交数据包括原始仓单号（入库单号）、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接收部门、移交日期共7个字段。

（3）、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推送的公开拍卖、定向变卖、竞价收购三种处置方式的数据包括处置方式、处置单位、变价款、变卖日期、委托日期（仅指拍卖）5个字段。

7. 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向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推送预警信息的数据

罚没财物管理系统预警模块信息每天实时更新推送到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包括长期未处置的库存罚没财物预警、仓储费用高的库存财物、临近保质的库存罚没财物、先行变卖变价款长期未缴库预警。

8. 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和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实现定期对账

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反馈模块信息，定期（按季度）自动生成列表，推送给缉私执法办案工作平台进行对账。提示到缉私办案平台首页。

9. 入库单货物信息的后期修正

罚没财物入仓完毕后，若业务办案部门发现货物信息有误，业务办案部门直接在缉私执法办案平台进行修正，修正后数据不对原有数据进行覆盖，同步将数据推送到仓储数据管理平台和罚没财物管理系统进行比对（随附书面说明），提示到对方系统首页告知对方，两条数据同时记录在案，但货物后续的处置数据和后期报表统计查询功能均应获取新的数据。

货物进入处置环节后，若财务部门发现货物信息有误，财务部门直接在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正，修正后数据不对原有数据进行覆盖，同步将数据推送到仓储数据管理平台和缉私执法办案平台进行比对（随附书面说明），提示到对方系统首页告知对方，两条数据同时记录在案，但货物后续的处置数据和后期报表统计查询功能均应获取新的数据。

4.4.3 “罚没系统”与“知识产权系统”对接

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和罚没财物管理系统通过数据对接实现对商品入仓信息、案件信息、侵权销毁（法规）和转交的处置结果、财务公开拍卖、定向变卖和销毁的处置结果及预警信息等自动推送或手工交互功能。

1. 仓储数据管理平台向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和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推送信息

仓储数据管理平台通过录入、EXCLE 导入以及和其他海关仓储系统对接等方式，汇总各直属海关仓储管理系统的数据库，在理货完成并经仓库管理人员审核完毕生成原始仓单号（年份+仓库代码+关区代码二位数+六位数的序号）时，向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推送原始仓单信息（包括表头信息和表体商品明细信息）。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依据案件经办机构区分自动分派信息，对入库单信息进行补充对应的案件信息（扣单号或其他法律文书），将信息反馈给仓储数据管理平台。

仓储数据管理平台将带有案件信息（扣单号或其他法律文书），货物性质为侵犯知识产权的原始仓单信息（包括表头信息和表体商品明细信息：入库单号、原始仓单号、商品分类、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第一数量、第一单位、第二数量、第二单位、入库时间、存放仓库、经办机构共 12 个字段。仓单号指原始数据仓单编号。）推送给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数据到入库管理模块自动生成未经审核的入库单后，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把入库单号和原始仓单号推送给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和仓储数据管理平台，并支持后期数据同步更新。

2. 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向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推送案件信息

案件信息在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立案环节完成相关登记后同步推送到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以入库单号为索引与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库存数据对接。罚没财物管理自动接受涉案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对应的案件信息，补充完整的入库单信息，包括入库单号、原始仓单号、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种类（默认为行政）、当前办案单位、扣单号（非必填项）、案件状态（立案在办、已办结）共 8 个字段。备注：当前办案单位跟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案件侦办流程，显示当前办案的科级单位；案件状态，以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的办案流程为区分，立案到案件办结，在罚没系统中均显示为“‘在办”，案件处理结束后无论货物是否委托财务部门处置均显示

为已结。

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案件办结后，以案件为单元，罚没财物系统在处置阶段自动接受相关案件结果信息，包括罚没财物处置通知书、当事人、案件种类（行政、刑事）、案值、法律文书编号（如：先行变卖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解除扣留决定书、收缴清单等）。罚没财物系统中录入文书页面应增加“罚没财物通知书”显示项。

3. 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向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推送电子处置通知书

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按照财务司下发的《罚没财物处置通知书》（见附件元1）格式向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推送带有签章的电子文书，可随附相关法律文书、扣留凭单和商检报告等电子文本材料。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收到上述资料后，自动完成录入文书操作，入库单自动转经为已录入文书状态，同时增加提醒页面（处置经办角色的待办项），同步加上显眼的标志提醒在系统首页，提示财务人员及时纳入罚没财物处置程序。

4. 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向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推送罚没财物业务处置结果

由法规部门负责处置的，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按照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入库单号，商品名称、数量（包括第一、第二数量，下同）、单位（包括第一、第二单位，下同）、存放仓库，将相关货物信息推送给罚没财物管理系统，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以同一个处置方式、处置单位和处置时间的罚没财物处置通知单为单元（处置通知单中包含所属海关、法律文书编号等），自动生成一个审批单证，该审批单证已处于审批办结状态。罚没财物管理系统自动接收由法规部门销毁和转交结果数据（包括：包括法律文书编号、销毁时间或转交时间、销毁企业或接收部门共3个字段。），自动同步登记到处置管理模块的“销毁（业务）”和“转交”两个页面，数据自动设置为已到账流转待出库列表。

1、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接收销毁结果数据包括入库单号、仓单号（原始单号）、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第一数量、第一单位、第二数量、第二单位、销毁时间、地点（指处置单位）共8个字段。

2、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接收转交结果数据包括入库单号、仓单号（原始单号）、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第一数量、第一单位、第二数量、第二单位、接收部门、移交日期8个字段。

5. 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向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和仓储管理数据平台推送出库清单

由法规部门处置的货物，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按照罚没系统的出库单格式（见

附件元 3) 生成出库清单(出库单号由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分配给缉私执法办案平台，但出库单号格式应区分财务生成的出库单号，出库单号格式为“四位关区代码+JS/CW/FG+两位年份+两位月份+六位序号”，以便归类统计)，审批完结后推送到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和仓储管理数据平台，罚没财物系统录入实际出库数据页面可以导入此类出库单信息，进行出库数据核销。

6. 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向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推送罚没财物处置信息的数据

业务法规部门委托财务部门公开拍卖、定向变卖（权利人回购）、销毁的罚没财物处置信息。处置管理模块各个处置方式的处置结果信息登记页面，登记了“已成交”后，生成处置结果联系单自动推送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缉私执法办案平台点击确认接受信息操作后，把接受人和接受时间显示到联系单打印页面，反馈到罚没财物管理系统，财务部门和缉私部门可以打印联单。（联系单格式，见附件 4，具体在任务中细化）。

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以审批单证为单元，区分处置方式，向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推送货物处置信息，包括：审批单证号、法律文书号、变价款、处置方式、处置单位、变价款、变卖日期/拍卖日期、委托日期（仅指拍卖）。

(1)、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推送的销毁结果数据包括原始仓单号（入库单号）、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销毁时间、销毁企业、处置方式（销毁）、经办单位、变价款共 10 个字段。

(2)、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推送的定向变卖（权利人回购）数据包括原始仓单号（入库单号）、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定向变卖接收单位、变卖日期、变价款共 8 个字段。

(3)、罚没财物管理系统推送的公开拍卖处置方式的数据包括处置方式、处置单位、变价款、拍卖日期、委托日期（仅指拍卖）5 个字段。

7. 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向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推送预警信息的数据

罚没财物管理系统预警模块信息每天实时更新推送到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包括长期未处置的库存罚没财物预警、仓储费用高的库存财物、临近保质的库存罚没财物、先行变卖变价款长期未缴库预警。

8. 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和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实向定期对账

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反馈模块信息，定期（按季度）自动生成列表，推送给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进行对账，提示到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首页。

9. 入库单货物信息的后期修正

罚没财物入仓完毕后，若法规部门发现货物信息有误，法规部门直接在知识产

权执法办案系统进行修正，修正后数据不对原有数据进行覆盖，同步将数据推送到仓储数据管理平台和罚没财物管理系统进行比对（随附书面说明），两条数据同时记录在案，但货物后续的处置数据和后期报表统计查询功能均应获取新的数据。

货物进入处置环节后，若财务部门发现货物信息有误，财务部门直接在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正，修正后数据不对原有数据进行覆盖，同步将数据推送到仓储数据管理平台和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系统进行比对（随附书面说明），两条数据同时记录在案，但货物后续的处置数据和后期报表统计查询功能均应获取新的数据。

4.4.4 “各直属关自建仓储系统”与“仓储管理数据平台”对接

直属海关自行建设的仓储系统（以下简称“自建系统”）与仓储数据平台通过数据对接实现仓储数据的自动交互功能。

1. 从自建系统将已经理货完毕的仓储数据信息（与仓储数据平台具有相同字段名称的内容，如为不同字段名称的应转换为与罚没财物管理系统相同字段名称对应的内容，且需标明业务类型：罚没财物或非罚没财物）发送至仓储数据平台。仓储数据管理平台自动接收，并将罚没财物数据手动推送给缉私系统或知识产权系统，进行法律文书号、扣单号等字段的补充；若已补充扣单号的，仓储平台将其自动推送给罚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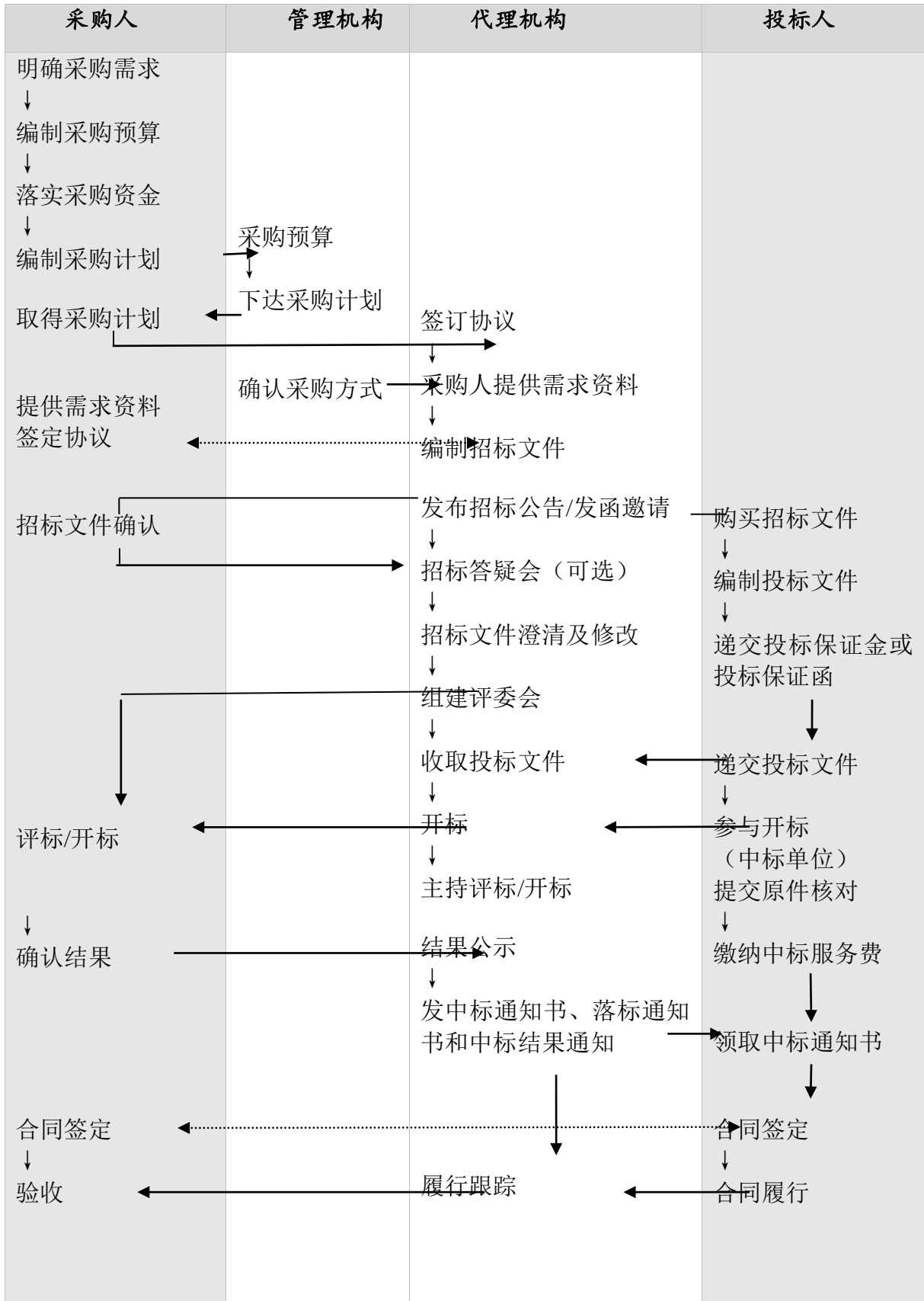
2. 自建仓储系统对已经发送给仓储数据平台的数据进行修改后，仓储数据平台自动实时获取更新，业务平台与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可修改数据，并通过仓储数据平台同步到自建仓储系统；仓储平台无法主动修改自建系统所传输的数据。

3. 仓储数据平台中的仓储数据出现修改情况（由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修改并推送、或由缉私执法办案业务平台修改并推送、或由知识产权办案系统修改并推送），仓储数据平台自动将修改过的仓储数据信息推送到自建仓储系统。自建系统首页要有提示页面，手动接收，并在被修改数据的下方并列显示修改后的数据。

4.5 信息量预测

系统预计使用人数为 2000 人；高峰时段的并发用户为 500 人。月均处理数据近 5 万票，高峰时逾 10 万票，数据库约为 100GB，每年增长约 20GB 左右。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报价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5)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式样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 8】）；
-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3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

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金额
包一	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	¥9000.00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款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3)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函》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4)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项目

项目编号：HX11520115SFCZ

包 号：_____

于北京时间 2015 年 12 月 4 日 9: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 8】。

1.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果封套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9 :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9:00—9:3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1.1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第一家作为投标人代表。），若无监督人或采购人代表到场，则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除 1 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 4 名均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且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65%	20%	15 %
分值	65 分	20 分	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 (5)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且用户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评审。

(1) 技术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1) 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依法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

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视为有效文件）。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中标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进行收取，详情请在广东省物价局网上查询

- （1）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中标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1520115SFCZ 的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3. 保密事项

1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65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5分)	方案整体描述	10	投标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在架构的通用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有具体、可行解决方案的,并且能够满足后期海关移动互联网的接入,优:10-8分;只实现通用性、可扩展性与灵活性其中两个的,良:7-4分;只实现通用性、可扩展性与灵活性其中一个的中:3-1分;没有提供解决方案的,差:0分。
	系统功能需求吻合度	8	投标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对各个功能模块,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流程控制与明确功能点划分的,优:8-6分;流程控制不够具体、可行性不高的或功能点划分不够具体的,良:5-3分;流程控制模糊,可行性差的或功能点划分抽象的,中:2-1分;无流程控制与功能点划分的,差:0分。
	数据架构设计	8	投标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本系统与海关相关系统数据交互有具体可行的数据流程设计、数据结构细化到具体字段的,优:8-6分;数据流程不够具体的或数据结构只细化到表的,良:5-3分;数据流程模糊或数据结构只细化到整体模块的,中:2-1分;无数据流程或数据结构的,差:0分。
	软件基础资源规划设计	8	投标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本系统的软件基础资源有全面完善可行性规划设计,且体现融合云平台先进的建设体系,优:8-6分;有整体基础资源规划,但不体现融合云平台建设体系,良:5-3分;基础资源规划不完善,中:2-1分;无软件基础资源规划,差:0分。
	系统 UI/UE 设计	5	投标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本系统的 UI/UE 有完善设计说明,优:5-4分;有系统 UI/UE 设计说明,但用户操作体验不好,良:3-1分;无系统 UI/UE 设计说明,差:0分。
	实施计划	8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合理,8分;进度安排一般,得4分;进度安排不合理,得0分。
	履约保障措施	3	履约保障措施完善,得3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履约保障措施合理,得2-1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履约保障措施不合理,得0分。

项目经理的资质	3	<p>投标人承诺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中，高级项目经理每人得 3 分、项目经理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高级项目经理需提供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p>项目经理需提供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开发团队配置	9	<p>投标人承诺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中，开发工程师，具备任意一项系统开发类资质认证：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得 3 分，提供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p>
		<p>投标人承诺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中，测试工程师，具备任意一项系统维护类资质认证：微软认证、oracle 认证，得 2 分，提供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p>
		<p>投标人承诺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中参与海关软件项目经验或有物流仓储管理系统项目经验，有项目经验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人员名单</p>
		<p>投标人承诺拟派驻本项目核心开发人员在满足基本配置 10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多 2 得分。提供人员名单</p>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编制质量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3 分，其余相对比较得 0-2 分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2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实力	1	具有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
		2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2	通过软件开发成熟度 CMMI3 认证
		3	投标人具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每个证书 1 分，最高 2 分
	公司机构	2	具有广东地区的售后服务机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范围应与本项目相关。
	财务状况	3	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经审计过的财务报表）是否盈亏进行打分。 盈亏状况： 近 3 年（2012-2014 年）都盈利（3 分）； 近 2 年（2013-2014 年）都盈利（2 分）； 近 1 年（2014 年）盈利，得 1 分； 均亏损：0 分。
投标人项目业绩	2	2012 年至今，有海关软件项目经验或有物流仓储管理系统项目经验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 0.5 分，最高 2 分；	
维护服务承诺	5	对比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及现场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比，对比最优：5 分；良：4-3 分；中：2-1 分；差：0 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15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备注】1.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注明该证明材料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珠江宾馆3号楼3楼

电话：020-87303028

传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仅供参考，除特殊注明外格式可以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修改。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11520115SFCZ

项目名称：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项目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		页 码 范 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 文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一节投标人 资格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明书、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招标文件中的“★” 条款	必须满足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未超出预 算，且不低于成本价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 署要求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2	分项报价表（附件9-1）				
技术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方案整体描述				
	2	系统功能需求吻合度				
	3	数据架构设计				
	4	软件基础资源规划设计				
	5	系统UI/UE设计				
	6	实施计划				
	7	履约保障措施				
	8	项目经理的资质				
	9	开发团队配置				
	10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企业实力				
	2	公司机构				
	3	财务状况				
	4	投标人项目业绩				
	5	维护服务承诺				
	6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附件4】 投标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项目（项目编号：HX11520115SFCZ）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项目（项目编号：HX11520115SFCZ）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 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应有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 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项目

项目编号：HX11520115SFCZ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交货时间	投标总价	备注
包一	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 (三期)		小写:	
			大写:	

- 【说明】** 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项目（项目编号：HX11520115SFCZ）包一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项目（项目编号：HX11520115SF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项目

项目编号：HX11520115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技术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项目

项目编号：HX11520115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及服务方案及产品/服务情况。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技术方案

- (1) 需求分析和需求应答；
- (2) 总体设计方案；
- (3) 系统功能方案；
- (4) 系统架构及集成方案。

二、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系统测试、系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与相关单位的协作衔接、技术支持、技术转移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等。

三、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

投标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人员的配备、各管理机构/部门的职能以及组织机构的说明，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主要成员个人简历表及有效社保证明、主要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须出具由项目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传真件），并承诺项目实施周期内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

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其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详细描述其售后服务体系、保证措施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方案，其中应包含服务体系以及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模式、响应时间和收费情况等说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面的要求，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地点，是否提供其他免费服务条款或其他优惠条款。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作的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措施与方案、

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升级维护服务承诺、维护方案及其他服务等。

五、其他技术方案性文件。

售后服务主要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5】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项目项目编号：HX11520115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备注】1. 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6】合同范本（供参考）

合同范本（供参考）

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项目（项目编号：HX11520115SFCZ）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

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三期）项目建设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和验收等全过程。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价为：小写：¥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2 该合同总价是设计、制作、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

4、 团队人员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选取配置项目团队人员（具体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五），并提供团队人员（人/月）服务价格供参考。

5、 付款方式和付款进度

按黄埔海关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办理。

4.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0% 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2 项目阶段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0% 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20% 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4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 验收及质保期

5.1.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内，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5.2. 甲方有权自行测试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测试机构进行验收。

5.3. 如经过第三方专业测试，则该机构出具的合格的验收测试报告为通过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验收合格后三方（甲方、乙方和专业测试机构）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7、 知识产权归属

6.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建设的完整成果，包括程序源代码、技术文档，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甲方在享有和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9、 索赔损失

8.1.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对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做出“不合格”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

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甲方已付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或服务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9.2.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或拒绝进行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赔偿乙方所受损失。

9.4.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或无法完成服务的，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7.5% 的违约金。

9.5.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除本合同规定的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5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改正期间不排除一方因违约所应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1、争议解决及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通过解决达成协议时，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13、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2.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

-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2. 本合同的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所有附件、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文件。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合同生效

- 14.1. 本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 14.2.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6、附件

附件一：《实施方案》

附件二：《验收测试大纲》

附件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四：《保密承诺书》

附件五：《团队人员配置说明及(人/月)服务价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注： 此为合同书样本，仅供参考，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与业主签订相应的合同！

附件五：

团队人员配置说明及(人/月)服务价格

角色	学历	经验年限	能力要求	人/月价格 (人民币元)
咨询顾问师	本科及以上学历	6年以上相关经验	1) 计算机、工商管理或相关专业，至少担任过2个50万及以上规模的软件咨询顾问职务； 2) 具有扎实的咨询服务方法论，具有丰富的咨询顾问服务经验； 3) 熟悉行业管理流程，能够较快抽象总结流程内容，提出相应的流程优化建议； 4) 熟悉行业信息化系统建设体系，熟悉互联网应用，能够完成行业顶层业务流程设计，并提出相应的顶层软件架构设计内容	
高级开发工程师（具有一定项目管理经验）	本科及以上学历	5年及以上相关经验	1) 计算机或相关专业，至少担任过2个50万及以上规模的软件开发类开发职务； 2) 对计算机系统、网络和安全、应用系统架构等有全面的认识，能独立完成行业应用系统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结构设计和核心编码； 3) .net 开发工程师：熟悉 VS.NET 开发环境，熟练掌握 Sqlserver/Oracle 等数据库开发技能、前端 HTML+CSS+JS；	
中级开发工程师	本科及以上学历	3年及以上相关经验	1) 计算机或相关专业，至少担任过2个30万及以上规模的软件开发类开发职务； 2) 对计算机系统、网络和安全、应用系统架构等有全面的认识，能独立完成行业应用系统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结构设计和核心编码； 3) .net 开发工程师：熟悉 VS.NET 开发环境，熟练掌握 Sqlserver/Oracle 等数据库开发技能、前端 HTML+CSS+JS；	
初级开发工程师（偏文档编辑方向）	本科及以上学历	2年及以上相关经验	1) 计算机或相关专业，至少担任过1个30万及以上规模的软件开发类开发职务； 2) 对计算机系统、网络和安全、应用系统架构等有全面的认识，能独立完成行业应用系统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结构设计和核心编码； 3) .net 开发工程师：熟悉 VS.NET 开发环境，熟练掌握 Sqlserver/Oracle 等数据库开发技能、前端 HTML+CSS+JS；	
测试工程师	本科及以上学历	2年及以上相关经验	1) 计算机或相关专业，至少担任过2个50万及以上规模的软件开发类测试职务； 2) 对计算机系统、网络和安全、应用系统架构等有全面的认识，能独立理解行业应用系统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结构设计和核心编码； 3) 熟悉测试方法和测试工具，能够独立编写系统测试用例，完成项目测试报告的编写；	

			4) 掌握压力测试方法，能够独立完成项目的压力测试工作并形成相关报告；	
多媒体设计师	专科及以上学历	2年及以上相关经验	1) 计算机、美术或相关专业，至少担任过2个50万及以上规模的软件开发类美工职务； 2) 对计算机系统、网络和安全、应用系统架构等有全面的认识； 3) 掌握企业、互联网UI / UE设计理念，具备完整项目的交互、界面的设计能力； 4) 熟悉Dreamweaver等设计工具，能够独立完成项目图片、页面的制作；	